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12月23日理學院99學年度第6次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專業教室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教室，指一般教室外之具特殊教學用途之教室，如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電腦教室、量測室、儀器室、藥品準備室等。專業教室之設立，應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，實驗室應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」辦理。非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可設立之專業教室不得運作。
- 第三條 專業教室應設立負責人，其資格應為本校教職員(含約聘僱人員)、研究人員、或經審查通過者。負責人應規劃協調該空間之運作，以及該教室之安全、衛生與環境維護。
- 第四條 專業教室係提供相關人員進行上課、學術研究、實驗、會議或研討等相關學術性之用途，嚴禁非法使用。若有不當用途運作，依情節由相關系所單位處理，並報院核備。
- 第五條 具危險性實驗或具危險性實習操作之專業教室，使用者應經專業訓練，並經測試合格後方可單獨進行操作。夜間使用至少應有二人同行，嚴禁一人獨自使用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得依其特殊性質訂定相關之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